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97号),于 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04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分别在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逐一落实,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以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